

《保險業(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費)規例》

2020年第262號法律公告

B3982

第1條

2020年第262號法律公告

《保險業(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費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41章)第128(1)條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1年3月29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年費 (annual fee) 指根據本條例第95F(1)(b)條須繳付的費用；

指定費 (designation fee) 指根據本條例第95F(1)(a)條須繳付的指定費；

指定當日 (date of designation) 具有本條例第95A(1)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3. 繳付指定費及年費

- (1)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的指定費，須在自該公司的指定當日起計的60日內繳付。
- (2)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的年費——
 - (a) 在該公司的指定當日後，每逢4月1日(**有關日期**)即屬須繳付；及
 - (b) 須在有關日期隨後的5月31日或之前繳付。

4. 指定費及年費的款額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繳付的指定費或年費的款額如下——
- (a) (除(b)段另有規定外)將該公司的集團保險負債乘以0.0026%所得的款額(計算所得款額)；或
 - (b) 如計算所得款額——
 - (i) 少於\$10,000,000——\$10,000,000；或
 - (ii) 多於\$60,000,000——\$60,000,000。
- (2) 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並非某年的4月1日，該公司須繳付的指定費的款額，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——

$$A \times \frac{B}{C}$$

公式中：
A 指按照第(1)款計算的指定費的款額；
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的日數——

- (a) 於指定當日開始；及
- (b) 於指定當日隨後的4月1日開始時終結；及

C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的日數——

- (a) 於指定當日對上的4月1日開始；及

《保險業(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費)規例》

2020年第262號法律公告

B3986

第4條

(b) 於指定當日隨後的4月1日開始時終結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日期 (specified date)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就計算該公司須繳付的指定費的款額而言——該公司對上一個在其指定當日之前終結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；及
- (b) 就計算該公司須在某年繳付的年費的款額而言——該公司對上一個在該年的4月1日之前終結的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；

集團保險負債 (group insurance liabilities)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——

- (a) 該公司根據本條例第95F(2)條存交的書面申報表所報告者；及
- (b) 反映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在指明日期的總保險負債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12月8日

《保險業(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費)規例》

2020年第262號法律公告
B3988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41章)第95F(1)條，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獲指定，即須繳付費用，而每隔一段訂明時期，亦須繳付一項費用。本規例就上述費用訂明以下事宜——

- (a) 付款到期日；
- (b) 上述訂明時期；及
- (c) 費用的款額。